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泉州市

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宣传方案的通知

各镇直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：

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于今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,为全面落实《办法》宣传工作,促进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普及,助力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,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,现将《办法》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 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5月10日

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关于《泉州市

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宣传方案

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于今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为全面落实《办法》宣传工作,促进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普及，助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,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。4月底前，市垃分办完成《办法》宣传视频、宣传海报、图解等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；5月，安溪县计划完成集中宣传活动；我镇计划于5月中旬集中开展宣传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发动全镇各单位、公共机构、相关行业企业及广大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，宣传《办法》内容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《办法》宣传教育培训

1.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行业企业内部组织不少于1次《办法》宣传学习活动。

2.各村（社区）负责组织村（社区）垃圾分类管理人员、小区物业管理人员等开展宣传培训，每个村（社区）不少于1次。

（二）加强社会公益广告宣传

充分利用镇机关、各村（社区）及辖区内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，以及户外LED屏滚动播放等阵地宣传相关资料，努力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。

（三）丰富宣传引导途径

1.在镇级微信公众号推送《办法》内容。

2.利用辖区内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加《办法》宣传资料内容普及。

3.通过免费发放《办法》单行本、印制宣传单、提供现场政策咨询服务、入户宣传等方式，让广大群众知晓《办法》内容。

4.结合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，在全镇中小学生、幼儿园中开展宣传活动，并通过小手拉大手，带动家庭学习《办法》内容。

（四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

1.举办宣传月启动视频会，发布宣传视频、宣传海报、图解等宣传资料，镇环卫办组织各村（社区）负责人收看。

2.开展《办法》知识学习有奖答题活动。

3.根据工作方案要求，各村（社区）自行开展《办法》主题宣传活动，活动次数不少于1次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垃圾分类工作是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各镇直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计划，任务到人，推动落实，切实把宣传工作做实做好。

（二）规范宣传内容，各镇直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在开展宣传过程中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内容及我县垃圾分类有关标准进行宣传，确保宣传广告内容准确，市垃分办制作相关宣传视频及公益广告模板供参考。

（三）各镇直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总结有益做法和经验，并于5月23日前将宣传工作汇总表及相关宣传、培训照片等报送镇垃分办。邮箱：wmb23260028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宣传月宣传工作汇总表

抄送：存档。

安溪县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印发

附件

《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宣传月宣传工作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专题培训会（次） | 主流媒体报道（条） | 新媒宣传（条） | 公益广告宣传（幅） | 主题宣传活动（次） | 创新宣传形式（类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